

#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996号

罪犯刘欢，男，1989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黔西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1日作出(2011)黔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刑期自2011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裁定共计减刑三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获得一个改造积极分子，于2017年6月5日转换为三个表扬；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；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；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；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；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；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；共计获得十一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欢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李 | 广 |
| 审 | 判 | 员 | 何 | 度 |
| 审 | 判 | 员 | 刘 | 梅 |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法 | 官 | 助 | 理 | 吴 | 冬 | 梅 |
| 书 | 记 | 员 | 何 | 家 | 伟 |   |